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辦公大樓展覽活動申請表

展覽名稱			
展覽類別		展覽件數	
展出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(每檔以 1 個月為一期，依申請先後由本所排定之)		
展覽佈置 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展歷及展覽 作品特色			
備註	1. 開幕活動請柬及各種文宣簡介，由展出者擬定經本所同意後，由展出者自行印製。 2. 開幕活動茶會費用自行負擔，當天本館可提供長桌、桌巾、椅子。請於活動前半個月告知，以利事前準備。 3. 展覽作品掛、卸及保管之責，均自行負擔。 4. 策展時間依登記順序安排，本所將會另行通知。 5. 申請展畫者請於月初策展，月末撤展，逾期未撤展將影響未來展畫權利。		
申請者 或(團體名稱)	姓名	(簽章)	
	聯絡電話		
	地址		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